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和扩大贸易，根据

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及两国现行进出口法律和规章,努力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并使其多样化。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现行法律和规章,对进口、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及其手续,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捐税、其它费用以及海关手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中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和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三、缔约任何一方已是或将是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任何地区组织成员所产生的优惠和便利。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之间互相交换的商品,未经另一方有关当局事先许可,不得再出口到第三国。

### 第 四 条

本协定进行的商品交易,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法律和规章,以双方同意的一种可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览和参加在双方国家举行的国际博览会和专项展览会，并在各自法律和规章许可下给予对方举办这类展览以各种便利。

## 第 六 条

成立一个不低于副部长级的混合委员会，以检查本协定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并就增加贸易额和使交换商品多样化提出建议，制订两国间五年进出口贸易计划。委员会于必要时，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举行会议，并在与会前至少两个月商定会期和地点。

## 第 七 条

本协定生效后，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签订的“贸易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和换文。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互换照会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贸易部部长

贸易部部长

李 强

哈桑·阿里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